

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人力及資源，運用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提供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協助健康教學，並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三、本基準係依學生數訂定最低設備需求量，特殊教育學校依學生特性酌予補充，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
- 五、學校聘有醫師、牙醫師與藥師到校執行業務時，依相關規定另行增加所需空間、器材與藥品及相關設施及設備。
- 六、特殊疾病有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或學生家長主動提供藥品（包括相關用品）備用；突發重大傷病者，應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與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之；學校護理人員得依專業判斷使用學校健康中心配置之藥品。

除本基準所列之藥品外，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本基準以外之藥品，以因應緊急情況使用。

- 七、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及維護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
- 八、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

（一）一般環境：

1. 健康中心應設於校園中心，地點適中、環境幽靜、採光及通風良好。為便於教職員工生使用及救護車、擔架、輪椅進出，應位於一樓，並設置無障礙空間，且有連通救護車易於到達學校出入口之通道。
2. 考量處理緊急傷病時應有清潔環境，及事後避免造成污染，並於施行健康檢查時確保個人隱私權，健康中心應為獨立空間。
3. 健康中心面積以一間普通教室大小（約六十三平方公尺）為原則，並視學校總學生數酌予增加。
4. 學校健康中心宜鄰近廁所，其面積達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宜設置浴廁設施。

（二）內部設計：應包括下列功能區域：

1. 辦公區。
2. 健康檢查及診療區（包括傷病處理、口腔保健、健康諮詢等功能）。
3. 觀察室（依不同性別分開設立，或用布簾或屏風區隔，以注意

隱私之方式為之)。

4. 健康教育資料區。

5. 洗滌區或簡易洗手檯及其設備。

6. 儲藏空間。

九、設備：各項設備設置之必要性如下（符號○指各級學校應設置項目；△指建議各級學校視實際狀況選擇設置項目；△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設置；國民中學以下學校得設置）：

（一）辦公室設備：

編號	項 目	必要性	單位	設置數量			
				<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5000 人	>5000 人
1	閱覽用桌椅	○	套	1	1	1	1
2	報表簿冊(或E化資料)存放櫃	○	座	1	2	2	3
3	健康記錄卡片(或E化資料)櫃(可上鎖)	○	座	1	2	2	3
4	物品儲存櫃(可上鎖)	○	座	1	2	2	3
5	傷病處理器材櫃	○	座	1	1	1	1
6	健康櫥窗或電子螢幕	○	座	1	1	1	1
7	鏡子	○	面	1	1	1	2
8	冰箱(雙門包括冷凍庫)	○	臺	1	1	1	1
9	開飲機	○	臺	1	1	1	1
10	時鐘	○	座	1	1	1	1
11	直撥手機之專線電話	○	臺	1	1	1	1
12	個人電腦(包括網路設施及周邊設備)	○	臺	1	1	2	2
13	印表機	○	臺	1	1	1	1
14	數位相機(或可拍攝照片之器材)	○	臺	1	1	1	1
15	傷病E化系統軟體程式	△	式	1	1	1	1

（二）保健、傷病處理器材：

編號	項 目	必要性	單位	設置數量			
				<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5000 人	>5000 人
1	休息、候診用椅	○	張	2	4	4	6
2	血壓計	○	付	1	1	1	2
3	聽診器	○	付	1	1	1	2
4	身高測量器	○	座	1	1	2	2
5	體重測量器	○	座	1	1	2	2
6	體溫測量器具	○	支	2	2	2	2
7	視力檢查器	○	座	1	1	1	1
8	亂點立體圖(國民小學設置)	○	組	2	4	6	8
9	辨色力檢查本	○	本	1	1	1	1
10	站燈(檢查用燈)	△	座	1	1	1	1

11	隱私屏障物(或有固定式布簾或拉門等)	○	座	1	1	2	2
12	不銹鋼換藥車組	○	臺	1	1	1	1
13	彎盆	○	個	1	1	1	2
14	治療盤(包括清潔治療巾)	△	個	1	1	1	2
15	拔刺放大鏡尖鑷	△	支	1	1	1	1
16	有齒鑷	△	支	1	1	1	1
17	無齒鑷	△	支	1	1	1	1
18	繃帶剪	○	支	1	1	1	1
19	一般剪刀	○	支	1	1	1	1
20	腳踏式污物桶	○	支	1	1	1	1
21	筆燈或手電筒(包括電池)	○	支	1	1	1	1
22	一般急救箱(簡易外傷處理用),其包括許多其他附件,應參照第十一點規定配置	○	個	2	4	6	8
23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如圖一)	○	組	1	1	1	1
24	三合一甦醒器組合(如圖二)	△	組	1	1	1	1
25	活動式抽吸器(或手動式、電動式抽痰機)(如圖三)	○	組	1	1	1	1
26	攜帶式氧氣組(如圖四)	○	組	1	1	1	1
27	口袋型面罩(學校護理人員專用)(如圖五)	○	組	1	1	2	2
28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如圖六)	○	組	1	1	1	1
29	可調式頸圈(如圖七)	○	個	2	2	2	2
30	骨折固定器材,如捲式護木	○	套	2	2	4	4
31	輪椅	○	臺	1	1	1	1
32	拐杖	△	組	1	1	1	1
33	三角巾(90×90×150公分)	○	打	4	6	6	6
34	觀察床(包括床墊)	○	套	2	2	4	6
35	棉被、枕頭、枕套、床單	○	套	4	4	4	6
36	吹風機	○	支	1	1	1	1
37	甦醒安妮及肺袋	○	具	1	1	2	2
38	擔架	△	組	1	1	1	1
39	血糖機	○	臺	1	1	1	1
40	腰圍皮尺	○	條	2	2	2	2
41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臺	1	1	1	1
42	攜帶式血氧計	△	臺	1	1	1	1
43	高壓消毒鍋	△	臺	1	1	1	1
44	鋁箔保暖毯	△	組	1	1	1	1
45	空氣清淨器	△	臺	1	1	1	1
46	紫外線消毒燈	△	臺	1	1	1	1
47	放大鏡檯燈	△	臺	1	1	1	1

(三) 保健、傷病處理耗材：

編號	項 目	必要性	單位	設置數量			
				<1000 人	1001-2000 人	2001-5000 人	>5000 人
1	衛生紙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2	衛生棉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	免洗褲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4	擦手紙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5	凡士林	○	罐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6	清涼劑	○	類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7	75%酒精棉片	○	片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8	生理食鹽水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9	優碘溶液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10	肌肉消炎鎮痛噴劑	○	瓶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1	彈性紗布繃帶 2-6 吋	△	組	各號碼分別購置，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2	彈性繃帶 2-6 吋	○	組	各號碼分別購置，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3	網狀繃帶 1-6 號各尺寸	○	組	各號碼分別購置，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4	簡易 (OK) 繃	○	盒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5	止血棉條	△	盒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16	滅菌紗布	○	包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17	燙傷紗布	△	包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18	滅菌棉枝	○	包	視用途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類別備用			
19	棉球 (塊)	△	包	視用途及有效期限，分別購置不同類別備用			
20	透氣膠帶	○	組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1	安全別針	○	組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2	冷、熱敷用品	○	個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3	口罩	○	盒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4	手套	○	盒	依用途，分別購置不同規格備用			
25	藥用酒精	○	瓶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26	量杯	○	個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27	蒸餾水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28	急救器材之消毒液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29	漂白水	○	瓶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30	壓舌板	○	包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1	外傷藥膏	○	條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32	咬合器	○	個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3	冰寶、冰桶	△	個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4	止血帶	○	條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5	消毒指示帶	△	捲	數量由各校自行衡酌購置			
36	氧氣隨身瓶	△	組	視使用量及有效期限，衡酌需要之容量購置			

十、重大傷害處理器材集中放置之建議項目如下：

三合一甦醒器組合(或攜帶式人工甦醒器及攜帶式氧氣組)(圖一、圖二、圖四)	1 組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圖六)	1 組	骨折固定器材，如捲式護木	2 捲
體溫測量器具	1 組	攜帶式血氧計	1 臺	鋁箔保暖毯	1 組
生理食鹽水 500cc	1 瓶	壓舌板 10 片/包	1 包	75%酒精棉片	2 包
活動式抽吸器（如圖三）（或手動式、電動式抽痰機）	1 組	氧氣隨身瓶	1 組	滅菌紗布	3 包
止血帶	2 條	透氣膠帶	1 捲	可調式頸圈（如圖七）	1 個
三角巾	4 條	安全別針	4 支	滅菌棉枝 10 支/包	5 包
塑膠袋	2 個	聽診器	1 付	彈性繃帶	1 組
手套	2 付	網狀繃帶	1 組	口罩	2 個
筆燈（包括電池）	1 支	簡易繃（Ok 繃）	20 片	血壓計	1 付
剪刀	1 把				

前項三合一甦醒器組合，無該設備者，應以攜帶式氧氣組（圖四）取代之。

十一、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建議內容物如下：

75%酒精棉片	10 片	網狀繃帶	1 組	安全別針	3 支
優碘溶液	1 瓶	簡易繃（Ok 繃）	20 片	塑膠袋	2 個
生理食鹽水 20cc	5 瓶	剪刀	1 把	手套	1 付
滅菌紗布	2 包	壓舌板 10 片/包	1 包	口罩	1 個
三角巾	2 條	清涼劑	1 瓶	滅菌棉枝 10 支/包	2 包
體溫測量器具	1 支	骨折固定器材，如捲式護木	2 捲	彈性繃帶	1 捲
透氣膠帶	1 捲				

十二、補充規定：

- (一)本基準所列一般環境及內部設計係以單一校區作規劃，學校有分校或多校區，應個別設置。
- (二)本基準所列相關器材及各項內容物，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視實際需要，適時更新與補充，並隨時維護及注意有效期限，以發揮功能。
- (三)除本基準所列之項目外，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添購其他項目。
- (四)本基準所附相關器材圖片提供參考。
- (五)採購之藥物應有衛生福利部核准字號，且藥物之供應或儲放等事項，除學校衛生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應符合藥事法及藥師法之相關規定。
- (六)為照護學生之安全需求，健康中心得經評估後，於下列場合提供第十一點所定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予教職員工生借用，並由該等人員善盡管理之責：

1. 宿舍。
2. 學校主辦之校內外活動。



圖一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每組包括：

1. 甦醒球一個，矽膠材質，包括壓力表。
2. 口罩：大、中、小各一個。
3. 口咽管 Air Way 一組
(70.80.90mm 各 1 個)。
4. 鼻咽管 Nasol Air Way 一組
(七種尺寸)。
5. 開口器一個。
6. 儲氣袋一個。
7. 氧氣接管一條。
8. 外盒一個。



內容物：攜行袋、壓力調節器、甦醒器、吸引
調節器、鋁瓶及高壓管。

備 註：1. 未包括面罩。

2. 甦醒器使用對象限於體重 40 公斤以上
的成人與小孩。

圖二-1：三合一甦醒器組合(範例一)



內容物：強迫給氣閥、減壓流量計、氣動抽吸器、
兒童用口呼吸道、成人用口呼吸道、成人
用氧氣面罩含 7 吋長導管、成人充氣式面罩
、高壓氧氣管(醫綠 6 吋長)、輪型轉盤含掛
鍊、塑膠攜行箱。

圖二-2：三合一甦醒器組合(範例二)

備 註：未包括氧氣瓶。



內容物：氧氣自動呼吸器、氧氣吸入器、吸引器、
加濕器、面罩、氣導管、鴨舌板、免感
染呼吸閥各式保持氣管暢通裝置。

圖二-3：三合一甦醒器組合(範例三)



圖三 活動式抽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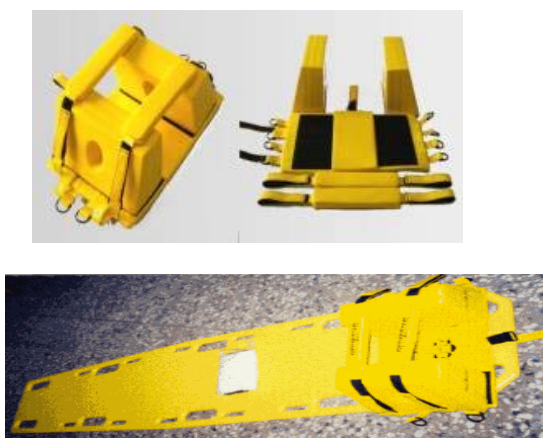


圖四 攜帶式氧氣組

- 每組包括：
1. 鋁合金氧氣瓶
氧氣容量
400 公升
一支。
 2. 壓力表及流
量表（雙表
式）一組。
 3. 氧氣鼻管
一組。
 4. 氧氣面罩一
組。
 5. 背包 一個。



圖五 口袋型面罩



圖六 長背板及頭部固定器

每組包括

1. 長背板尺寸 180×45 公分附
三條可調式身體固定帶。
2. 頭部固定器可配合病患頸圈
合併使用，可透 X 光及 CT 掃
描。附有：大耳洞設計（7×
5 公分）、附頭部固定帶
（22×4.5 公分）、固定海棉
（有 24.5(長)×14.5(寬)×7-
10.5(高)公分）。



圖七 可調式頸圈



為：硬質塑膠支架、泡綿襯墊，具高頸型、一般
型、短頸型、無頸型四種尺寸以供調整。
固定後，仍可測量頸動脈及緊急氣管處理。